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ldef Cret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99條之決議，隨時解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增減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一項各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

勞；前項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分配比例考慮因素有：

1.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2.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3.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80%。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決定後，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相關組織規程及其他處理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頤同